

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注：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附件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G210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G210宁陕县城过境段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6.003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93.8590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